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5963113

商标： 承颐京选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5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Y20260000004843YYDB01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承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5975595

商标： 澳家维诗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5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Y20260000004938YYDB01

收件人名称： 惠州市妮杉贸易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